

健康体检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XYTJ--202500109 号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：榆林市星元医院

乙方是公立三级医院，拥有良好的体检环境、资深的医疗专家、健康管理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设备。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高品质的健康体检和医疗管理服务，促进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经甲方研究决定，将甲方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、相互信任的基础上，本着公正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须确定体检人数，并将《受检单位健康体检人员信息表》以电子文本形式发给乙方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体检的医疗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并支付体检费用。
3. 本着对客户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甲方不能组织以下人员参加健康体检（乙方不能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）：
 - (1) 各种疾病的急性期患者。
 - (2) 身患各种慢性疾病急性发病者。
 - (3) 各种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。
 - (4) 精神障碍（精神分裂症）发病期者。
 - (5) 妇女产后时间短于 42 天、流产后短于 30 天者。

二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根据双方协议，按时完成对甲方职工的健康体检工作。
2.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个人隐私，乙方须妥善保管，并承担信息责任。
3. 承诺对甲方健康体检人员提供本院就诊绿色通道、国内以及院内名医预约、签约家庭名医服务、健康管理等优质健康服务。
4. 指定专人解读体检结果、发放纸质版体检报告，并将体检结果发送到对



方手机末端。

5. 对甲方人员体检的团队数据进行反馈，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讲座。
6. 在合同规定时间为甲方提供合同所列明的体检服务，并保证质量。
7. 乙方仅对甲方体检人员本次体检报告数据负责。

三、体检事项约定

1. 甲方人员健康体检费专享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优惠，男性体检项目费每人1258元，实付845.95元，共1802人。女性体检项目费每人1342元，实付901.95元，共665人。总共有体检费3159346元，实付2124199元。
2. 乙方联系人：王小艳，联系电话13402952980
3. 体检人数：本合同约定体检人数为2467人。
4. 体检项目收费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4版）》三级医院标准执行。
5. 体检地点：榆林市星元医院健康管理中心
6. 体检特别项目约定：
 - (1) 按照国家卫健委有关文件规定，本机构依法不将传染病病原学（如乙肝五项或表面抗原）检查作为集体检查项目。如果单位个人选择传染病病原学检查，则应充分理解和知晓，并签订《传染病病原学检查知情同意书》。
 - (2) 如要求进行相关传染病原毒学检测的，乙方将妥善保存受检单位个人签署的知情同意书。甲方有义务告知指定受检人传染病病原学检测的项目。
 - (3) 因相关传染病病原学检测，导致指定受检人员向乙方索赔的，乙方不予受理，应由甲方承担指定受检人员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 - (4) 在甲方全部体检完毕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《个人体检报告》。体检报告形式：书面报告以及电子报告。

四、财务结算

1. 结算依据：
 - (1) 体检款项按合同约定金额，约定人数方式结算。
 - (2) 乙方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体检的甲方指定体检人员，允许本人持有效证件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补检，体检卡超过2027年12月31日自动作废。
2. 结算期限：甲方收到体检卡后，待财政资金下达之后以转账的方式付清全款，转入指定银行和账户。

户 名：榆林市星元医院；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分行人民路支行

账 号： 26091601040000056

开户行行号：103806009160

3. 甲方指定受检人员体检项目的费用超出甲方人员体检费金额时，超出部分由该受检人员自行承担，并现场交费结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，以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；违约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；守约方除获得违约方赔偿外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采取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不能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签署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；合同有效期两年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

